企业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和安全生产“红线”两项制度参考资料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全员安全隐患排查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的良好局面，及时发现并治理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单位及分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隐患是指一切与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不符合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存在的缺陷。

**第四条** 公司通过典型案例分享、教育培训等多种手段来提高员工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

**第五条** 公司鼓励员工将发现的公司外部安全隐患通过政府安全隐患举报系统进行举报。

第二章 举报途径及奖励范围

**第六条** 安全管理部门作为公司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查证、督促整改、落实奖励的管理部门，设立以下三种举报受理途径（安全事件申报按本制度第五章要求执行）。

（一）邮箱：略

（二）电话：略

（三）微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图，略

以上举报途径在公司公共区域、各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公布。

**第七条** 公司对以下三类员工发现并举报的安全隐患进行奖励：

（一）员工每月申报的安全事件；

（二）对入厂作业的相关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三）通过公司内部举报途径举报的安全隐患。

**第八条** 以下四类安全隐患不属于本制度的奖励范围：

（一）由公司、各单位及各专委会等统一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二）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管辖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所发现的安全隐患；

（三）通过政府隐患举报系统举报的安全隐患；

（四）公司外部且不属于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第三章 举报奖励程序

**第九条** 员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事件申报按本制度第五章要求执行），应在举报时简要说明隐患位置、隐患情况，尽可能附照片（公司禁止拍照区域除外）。

**第十条** 安全管理部门在接到员工的举报后，应先核实安全隐患的符合性，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举报人信息。

举报人对于因举报而遭受打击报复的，应向安全管理部门反映，安全管理部门对反映情况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部门应最大程度限制知晓举报人信息的人员范围，应当以安全隐患事实向隐患整改单位传递信息。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部门经核实安全隐患属实，且属于举报奖励范围内的，则按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考核。

**第十三条** 举报安全隐患的受理、整改情况，安全管理部门应向举报人回复。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部门经核实的举报安全隐患，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对月度安全事件申报、安全隐患举报情况进行统计，并按标准制作举报奖励明细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助标准** | **备注** |
| 月度安全事件申报 | 一般事件奖励5元/条，有价值的奖励30-200元/条。 | 有价值事件奖励标准：1.信息真实、有效、完整，事件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并作为案例分享的，奖励30元/条。2.申报人在险兆事件过程中及时正确处置的，奖励50-100元/条。3.避免事故发生的，奖励200元/条。 |
| 入厂作业的相关方安全隐患 | 按相关方考核金额的50%奖励。 | 考核标准以公司有关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为准。 |
| 其他通过举报途径举报的安全隐患 | 一般事故隐患50元/条。重大事故隐患5000元/条。 |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以《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准。 |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举报奖励明细表并签字盖章，交财务管理部门执行。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费用在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

第五章 安全事件申报

**第十八条** 安全事件分为险兆事件、现场救助事件、医疗急救事故、调换岗位事故、损失工作日事故五类。险兆事件各单位每月按总人数的5%进行上报。其定义如下：

（一）险兆事件：是指因工作相关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事件，包括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潜在伤害可能的事件，以及防范措施受到破坏的事件。

（二）现场救助事件：是指在生产现场发生很轻微的伤害，用急救箱药品就可简单处理的事件，又称创可贴事件。

（三）医疗急救事故：是指因工作伤害需要到医院救治的事故。

（四）调换岗位事故：是指因工作伤害而不能胜任原岗位需调换工作的事故。

（五）损失工作日事故：是指被伤害失能工作时间的事故。

**第十九条** 安全事件申报范畴：

（一）发生在公司内且与工作相关的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二）包含设备、生产、工艺、技术等涉及人机料法环方面的险兆事件；

（三）发生在公司内与工作相关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未遂事件，或产生潜在伤害以及防范措施受到破坏的事件；

（四）违反公司安全管理标准、制度或规定的行为；

（五）发生在上下班途中必经线路的可能造成伤害的未遂事件。

**第二十条** 涉及火灾及燃烧、起重作业、危险作业、电气作业、维修作业及机械伤害等方面的未遂事件必须上报。

**第二十一条** 安全事件申报要求：

（一）范围：所有的险兆事件和事故必须报至公司安全管理部门。

（二）内容：需说明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目击者姓名、事件简要经过、初步原因判断及整改建议。

（三）形式：所有险兆事件和伤害事故报告由各单位安全管理人员24小时内整理填报，经本单位安全分管领导通过邮箱发送至安全管理部门邮箱（已当即整改的可延长到48小时）。

（四）其他：目击者发现典型险兆情况时，应及时拍照留下痕迹。

**第二十二条** 安全事件汇报流程：

（一）险兆事件。当员工遇见发生在自身或他人周围的险兆事件时，应立即电话报告至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判断能够立即整改的只需填报险兆事件报告发送至安全管理部门。

无法当即整改或需其他部门协调的，应立即电话报安全管理部门片区管理员，随后24小时内填报险兆事件报告发送至安全管理部门。

（二）现场救助事件。当事人在各单位设置的医疗急救箱进行简单伤口处理或包扎后，应按要求登记使用台账，并报至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在24小时内填报现场急救事故报告报至安全管理部门。

（三）医疗急救事故。需进行医疗急救的事故由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先电话报至安全管理部门，随后填报事故报告表至安全管理部门。

（四）调换岗位事故。经医疗急救后确定一段时间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的，所在单位在调换岗位后应立即报至安全管理部门，复岗后立即向安全管理部门上报调离原岗位的天数。

（五）损失工作日事故。经医疗后急救确定一段时间内失能工作的事故，复岗后需向安全管理部门上报损失工作日天数和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员工申报的安全事件在本单位范围内的，由各单位负责进行整改，属于公共区域的事件，由安全管理部门根据管理职责交相应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因本单位员工申报安全事件而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安全管理部门片区管理员对本片区申报的安全事件进行预审核，追踪危险性较高、普遍性存在的问题并核实安全事件整改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安全管理部门每月组织对各单位申报的安全事件做分析。根据分析情况，挑选典型安全事件进行分享，并督促各单位开展举一反三落实整改，督促落实其他安全事件的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于涉及事故的安全事件，按公司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安全事件管理统计表，每月汇总统计，定期分析。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九条** 对于泄漏举报人信息，未造成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考核200元，并由安全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造成后果的，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三十条** 对于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根据性质和影响程度，考核相关责任人500-1000元，考核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1000-2000元，并由安全管理部门约谈、通报。

构成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月度未完成安全事件申报指标的单位考核该单位安全分管领导200元/次。3次以上未完成月度申报指标的单位，或应付拖延、推进不力的单位将约谈该单位安全分管领导。

**第三十二条** 对安全事件申报要素不全、描述不清、定义错误、审核把关不严的单位，将作为安全风险金与目标责任状的减分项。

**第三十三条** 考核由安全管理部门依照本制度执行，定期交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落实考核结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举报奖励标准，公司其他制度如与本制度有不一致的，按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签发之日起实施。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全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员工在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风险排查中的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动态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公司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员工在安全隐患排查方面的奖励（不包括公司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和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术语及定义

（一）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是某一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其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二）安全风险点

安全风险点是指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以及在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活动，或以上两者的组合。对安全风险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存在缺陷或缺失时就形成事故隐患。

（三）事故隐患

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包括以下方面：

1.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

2.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未作明确规定，但企业在风险分析过程中识别出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安全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四）事故隐患分级

事故隐患可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及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消防）、环保、综治隐患报告制度（试行）》（泸州老窖股发〔2021〕59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职责

**第四条** 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第五条** 工作评审组

（一）专业评审组由工艺专业安全委员会、职业健康专业安全委员会、消防专业安全委员会、设备专业安全委员会、电仪专业安全委员会、基建专业安全委员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审核隐患项目、确定隐患等级及奖惩金额。

（二）业务评审组由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审批隐患排查奖惩方案。

（三）工作评审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对上报的隐患线索进行评审，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单位）提出处罚建议，编制隐患排查奖惩方案，经业务评审组审批后报送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兑现奖惩。

第三章 隐患排查整治奖励工作程序

**第六条** 隐患线索上报

（一）各部门（单位）基层及一线员工发现可能造成事故的安全隐患或潜在安全风险（包括有效制止“三违”行为，不包括自己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风险），及时在安全环保数字化平台填报隐患信息、隐患线索等相关内容（安全环保数字化平台网址：略，账号：员工号，初始密码：略；“风险与隐患”模块一“隐患治理”模块一“隐患随手拍”）。

（二）属于本岗位工作场所、生产现场或责任范围内的隐患线索，在填报中选取隐患确认人时，应选择本部门（单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由本部门（单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督促隐患治理工作。

（三）属于非本岗位工作场所、生产现场或责任范围内的隐患线索，在填报中选取隐患确认人时，应选择安全生产管理中心负责隐患排查要素管理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由安全生产管理中心负责督促隐患治理工作。

本部门（单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下发整改通知并跟踪

本岗位工作场所、生产现场或责任范围内的。选择本部门（单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确认

填写隐患信息，上传照片

发现隐患线索

闭环

非本岗位工作场所，生产现场或责任范围内的，选择安全生产管理中心隐患排查要素管理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确认

安全生产管理中心下发整改通知并跟踪

（四）各部门（单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于每月25日前，将本部门（单位）员工发现隐患进行统计后交安全生产管理中心。

**第七条** 奖惩评审

（一）工作评审组办公室负责对上报的隐患线索进行统计，并划分隐患所属专业；专业评审组按隐患专业确定隐患项目、隐患等级及奖惩金额，并编制奖惩方案报业务评审组审批。

（二）业务评审组负责对隐患排查奖惩方案进行审批。

（三）工作评审组办公室负责将经审批的奖惩方案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奖惩办法》（泸州老窖股发〔2022〕21号）规定程序兑现奖惩。

第四章 奖惩细则

**第八条** 设立专项奖励基金

公司在工资总额中预算全员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奖励基金，专门用于公司员工对安全隐患排查的奖励。

**第九条** 奖励标准

安全隐患排查奖励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两个类别，安全隐患排查奖励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金额（元）** |
| 一般隐患 | 部门（单位）级 | A | B | C |
| 50 | 80 | 100 |
| 一般隐患 | 公司级 | A | B | C |
| 100 | 150 | 200 |
| 重大隐患 | 三级 | 1000 |
| 重大隐患 | 二级 | 3000 |
| 重大隐患 | 一级 | 5000 |

**第十条** 在隐患排查工作中，同一部门（单位）的所辖责任区域出现两次及以上相同或类似的隐患，视隐患严重性和整改难易程度，扣罚辖区责任人500元，辖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200元。

**第十一条** 在上报的排查隐患中，如本应属于岗位职责范围的本职工作未履职，且作为隐患上报申请奖励的，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员工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将作为公司评选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的重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其他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的，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奖惩办法》（泸州老窖股发〔2022〕21号）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安全生产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全员安全隐患排查奖励办法（试行）》（泸州老窖股发〔2021〕77号）自动废止。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红线”制度

安全生产“红线”

（1）任何情况下，进入危险设备与区域都必须执行“挂牌上锁”“一人一锁”，危险设备异常必须报修，现场处置必须“先停止、后复位、再运行”。

（2）危险作业必须经过审批方可作业，动电作业必须执行“断电检修”“双人检修”，防坠落措施（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防坠器、生命线）不到位禁止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连续通风、不间断检测、全程监护，明火作业必须“一清、二配、三到位”。

（3）禁止歪拉斜吊，禁止处于吊钩或吊物下方，禁止进入安全空间不足的区域内操作吊车。

（4）冲压设备执行几人作业几组双联开关，光幕保护范围必须360°，停稳后方可取件作业。

（5）严禁各类人为短接、屏蔽、破坏、停用安全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

（6）消防中控室、门卫值班室等值班人员严禁脱岗、睡岗。

（7）机器人或类机器人作业区域必须达成“三重防护”，提升机进出口要联锁防护必须完备。

（8）厂内机动车限速通行，厂区15km/h，车间内5km/h，所有车辆过路口执行“一停二看三通过”。

（9）所有用电设备必须进行接地与重复接地并定期检查、检测，金属电缆桥架、线槽必须做好跨接与接地保护，动力电缆、设备电源线的绝缘电阻（相线之间、相线对零、相线对地）不应低于1兆欧，划分为0区的存在爆炸危险的场所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爆要求。

（10）手持电加热设备（电吹风、电烙铁等）应实现离人自动停止、自动降温、自动断电。

（11）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品，第五类危险化学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不得与其他危险化学品混存，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作业，必须采取可燃气体防止积聚措施。

（12）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要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燃烧装置要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13）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要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和通风设施。

（14）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禁止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15）锂离子等工业电池储存间或充电区必须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16）园区内非指定地点吸烟、打架斗殴、酒后或精神恍惚情况下上岗。

（17）违规存放/丢弃酒精、油漆及稀释剂等易燃易爆化学品。

（18）动力柜、配电柜内放置存放易燃物、可燃物。

（19）非指定区域进行电动车辆充电。

（20）厂内机动车辆路口闯红灯、刹车故障状态下行驶等危险驾驶行为。

（21）厂内机动车辆、工装车辆撞损厂房内外设施后肇事逃逸。

（22）违规使用工装车或叉车等非专用工具登高。

（23）无证从事焊工/电工、叉车驾驶等特种作业。

（24）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不服从安全指挥及拒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25）故意拖延、阻挠、妨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及救援。

惩处标准

对于违反安全红线的行为，将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通过经济处罚和岗位调整等方式，对违反安全红线的行为进行有力约束，同时体现出对不同层级和责任人的差异化处理。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负激励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公平性和有效性。

一、直接责任人负激励标准：

1.违反（1）至（5）条：调岗，并处以1000元负激励。这些条款涉及的是进入危险区域、危险作业审批、安全防护装置的使用等关键安全措施，一旦发生违规，后果可能较为严重。

2.违反（6）至（10）条：调岗，并处以800元负激励。这些条款主要关注值班人员职责、机器人作业防护、用电安全等方面，违规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安全风险。

3.违反（11）至（25）条：调岗，并处以500元负激励。这些条款涉及化学品管理、燃气安全、除尘系统使用以及电池储存等特定领域的安全要求，违规可能带来特定类型的安全隐患。

二、直接管理人负激励标准：

对于直接责任人违反安全红线的行为，直接管理人将承担管理责任，负激励金额为直接责任人负激励金额的2倍，即1000元至2000元。

三、部长负激励标准：

对于部门内发生的违反安全红线的行为，部长将承担领导责任，负激励金额为直接责任人负激励金额的1.5倍至2倍，即750元至2000元。

四、相关方负激励标准：

根据《相关方安全协议》的违约责任规定，如承包方等外来单位有违反安全生产红线行为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罚款金额为5000元至1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和影响程度确定。

（同时，对发现并制止红线行为或者一定周期内未发生红线行为的个人和部门给予正向激励）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红线”制度

安全生产“红线”

1.违反公司A类风险点控制措施要求，受到3次处罚；

2.在公司重点防火区域（如：档案室、库房）吸烟；

3.在公司非重点防火区域（非吸烟点的）达2次；

4.醉酒上班；

5.酒后上班受到2次处罚；

6.进行危险性较高作业（登高、动火、临时用电、盲板抽堵、有限空间等作业）未执行审批制度、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预防措施等不符合要求；

7.安排未取得独立上岗操作资质的员工独立上岗作业；

8.未取得岗位操作资格私自上岗；

9.殴打或打击报复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人员；

10.发生工伤事故后，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仍继续冒险作业；

11.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微伤及以上类似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12.向排水沟渠和排水排放易燃易爆液体、气体、固体、其他未经处理的有害废料、废液、危险废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

13.明知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或失灵，擅自启动设备进行作业活动。

惩处标准

以自然年为累计周期，员工违反安全生产“红线”规定，予以开除，并解除劳动合同。

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即“红线”制度

安全“十条禁令”即“红线”

（一）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二）严禁酒后上班和酒后驾驶；

（三）严禁无有效证件从事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

（四）严禁危险作业不办理作业许可；

（五）严禁高处作业不穿戴全身五点式双钩安全带；

（六）严禁违反能量隔离“上锁挂牌”程序；

（七）严禁旋转设备在线清料、在线维修和维护；

（八）严禁在生产现场及易燃易爆区域吸烟和未落实有效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九）严禁未经许可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十）严禁违章关闭、取消设备安全联锁装置和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惩处标准

第一次违反禁令的，由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环保部对当事人和家属进行安全谈话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全厂通报批评，考核1000元，厂级安全教育1天。经考试合格，本人申请，报企业安全环保部负责人批准，方可上岗。

第二次违反禁令的，由企业负责人对当事人和家属进行安全谈话并签订安全承诺书，下调一档岗位工资职级，考核2000元，厂级安全教育3天。经考试合格，本人申请，报企业安全环保委员会批准，方可上岗。

第三次违反禁令的，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经企业工会确认后，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报区域公司和西南水泥备案。